

## 1986/49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170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1985年7月25日第1985/57号决议，

又回顾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行动纲领》，<sup>12</sup>

注意到大会1983年12月19日第38/145号决议所要求的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的方案尚未制定，

注意到越来越需要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sup>13</sup>

2. 注意到依照大会第40/170号决议于1986年7月2日在日内瓦召开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会议；

3. 对秘书长召开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会议表示感谢；

4. 认为此一会议是评价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进展情况和探索促进此种援助的方式方法的一个宝贵机会；

5. 促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仅以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为重，以不会延长以色列的占领的方式向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提供援助或其他形式的支援；

6. 请秘书长：

(a) 立即着手制定大会第38/145号决议中所要求的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的方案；

(b) 于1987年召集一次联合国系统有关各计划署、组织、机构、基金

---

<sup>12</sup>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B节。

<sup>13</sup> A/41/319-E/1986/72和Corr.1.

和机关的会议，审议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的问题；

(c) 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阿拉伯东道国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

7. 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坚持并增加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

8. 还要求联合国对阿拉伯东道国内巴勒斯坦人所提供的援助，应在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取得合作并征得有关的阿拉伯东道国同意的情形下提供；

9.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1986年7月22日

第38次全体会议

1986/50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与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关于两个委员会第二十一系列联席会议的报告，<sup>14</sup>

1.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一系列联席会议就在两个委员会间建立有益的建设性对话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强调需作进一步努力以使联席会议实现其目标；

3.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关于两个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其中包括两位主席作出的结论以及对联合国系统内应急情况所作准备、协调方面以及长期发展关系的看法；

4. 决定根据行政协调委员会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的协议，两个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联席会议的讨论题目为：

“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在开发人力资源领域的活动及其为满足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目标所作的贡献。”

1986年7月22日

第38次全体会议